

附錄二

中電安健環規格

安健環及工地規定說明書
(二零零二年六月)

目錄

條款

1. 引言
2. 發電廠之安健環情況
3. 承判商有關恪守法例及中電規定的責任
4. 安健環之培訓
5. 有關承判商人員的一般及安健環規定
6. 有關承判商工具、設備及物料的安健環規定
7. 承判商人員的個人防護設備
8. 火警及緊急情況的應變行動
9. 事故報告及調查
10. 急救設施
11. 違反安健環規定的補救措施
12. 工程的執行
13. 工地供應
14. 工地保安

附錄

1. 安健環危險事項檢查表
2. 工作安全分析表格
3. 安全督導員委任表格
4. 危害性物料的使用名單
5. 認可搭棚工委任表格
6. 工地主管委任表格
7.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委任表格
8. 工地安全督導員委任表格
9. 施工方法綱領

1. 引言

1.1 本文件之目的

本文件詳列承判商在發電業務部物業內工作所須遵守的安健環規定。本文件應視為說明書的一部分，但承判商並不因而獲豁免履行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1.2 釋義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所有字詞的含義與合約條款所載者相同。

「工地」指承判商須進行工程之實際場地。

「物業」指發電廠、龍鼓灘項目辦事處，或發電業務部在香港管理而位於發電廠及項目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工地。

「承判商」指其投標書獲公司接納之投標人，並包括其一切僱員、代理人、分包商，以及其他承判商帶領進入物業內之一切人士。

「公司」指中華電力。

「負責人員」指公司委任之合約負責人員或工地負責人員。

2. 發電廠之安健環情況

2.1 公司的安健環政策及標準

安全、健康及環保

中華電力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電力供應及服務，同時確保為僱員、客戶及公眾締造安全、健康及清潔的經營環境。我們以達到「零意外」、「零次違章」以及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及服務」為目標。

公司將繼續以有系統的方法，確定、監察、檢討及控制本身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以及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務求精益求精。

因此，公司貫徹嚴格的安健環標準，而承判商亦須時刻遵守。這些標準包括監管規定、中電內部政策及實務守則等(詳見本文第3條：承判商恪守法例及中電規定的責任)。在某些範疇，中電訂立較為嚴謹的安健環規定，詳情見下文。

2.2 環境保護署發出之經營許可證

發電廠的運作受各項環保許可證的規限。除其他法例規定外，該等許可證亦為發電廠在正常運作下之噪音水平、空氣污染、煙道氣體質素及廢水排放等訂立限值。承判商須確保工地保存一切所需許可證，並向負責人員提呈許可證副本存照。

必要時，承判商應於展開工程前就工地使用之工具器材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承判商須妥善保養工地的廠房及設備，確保良好的運作狀況。倘建築工程產生噪音，則須使用減音器、消聲器、隔音板、隔音屏或隔音棚等，以有效減低噪音。

2.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承判商須留意，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地屬於建築地盤的一種，因此受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其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的規管。

如果法例規定承判商向勞工處提交有關工程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例如「建築工程呈報書」、「安全審核報告」等，承判商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負責人員。

2.4 遞交安全計劃/文件

安全計劃及項目安全計劃

投標人的標書須連同安全計劃一併遞交，否則公司可拒絕其標書。安全計劃應明確列出須加以管理的範疇，包括安健環政策、組織、工作表現目標、培訓及風險評估等，務求根據法例規定及公司實務守則，以安全及符合環保的方法完成工程項目。

公司接納標書後，承判商應視乎需要，即時安排及舉行臨時會議，與公司代表商討安全計劃的內容。倘公司代表認為安全計劃並不符合合約規定，或未有詳載具體細節，承判商須修訂並重新遞交另一個與項目有關的安全計劃－項目安全計劃。發電項目部已編訂一套撰寫項目安全計劃的指引，承判商可向負責人員索閱參考。承判商應於首次正式會議前最少一星期呈交項目安全計劃(一式三

份)，並在執行項目的階段按需要更新其內容。

施工方法綱領、工作安全分析及書面安全施工程序

承判商須編訂施工方法綱領，說明進行及完成工作所使用的方法。施工方法綱領須按規定格式編撰，有關表格詳見附錄一。另外，公司現已採用工作安全分析制度，以評估各項工作的風險，而承判商亦須制訂本身的工作安全分析系統，以便於施工期間執行。除非事前已向負責人員遞交工作安全分析報告，並已獲得批准，否則承判商不得展開安健環危險事項檢查表內所載之任何危險工序。有關工作安全分析文件之格式詳見附錄三。

根據工作安全分析的結果，危險工作及相應之安全措施將歸納為一項工序，詳列於按指定格式撰寫的書面安全施工程序。承判商必須制訂溝通制度，透過每日安全簡報、工地座談會及安全委員會等，向所有工作人員傳達書面安全施工程序的內容。

安全計劃及施工方法綱領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而書面安全施工程序則以所有工作人員明白的語言編撰為宜。

遞交標書時，投標人必須同時提呈施工方法綱領，否則公司可拒絕其標書。

3. 承判商有關恪守法例及中電規定的責任

承判商必須恪守一切與工程有關的香港法例

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承判商應諮詢負責人員，以確保其所有人員認識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實務守則及公司的安健環標準，並於物業範圍內嚴格遵守。

如果承判商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法例、守則及規例的要求，則須彌償公司並使其免受任何因而引致之法律責任或索償之影響。一切因承判商違規而導致之罰款及有關利息支出，概由承判商承擔。

承判商不得造成、引致或允許將工業廢污或污水排進雨水渠或大海。承判商於工程期間應參考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承判商工地渠務」實務守則。承判商須按需要裝設沉沙地、淤泥收集器及沉淀地等沙泥隔離設施，而其規格必須符合技術規定。

除遵守法例規定外，承判商亦不得於物業內進行危險工作，除非事先得到負責人員批准。承判商尤其須留意以下公司要求僱員及承判商遵守之準則。

有關準則的規定概述如下：

- 禁止使用酒精及藥物
- 委聘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
- 處理危害性物料及危險貨品
- 處置化學廢料及垃圾
- 架設及拆除搭架
- 使用梯子及高空工作
- 拆除地板及扶手
- 工作許可證制度

- 熱工序管制
- 使用天然氣的安全措施
- 密閉場地工作
- 使用升吊設備及吊具
- 使用壓縮氣體氣瓶

所有參考文件可向負責人員索取。

3.1 禁止使用酒精及藥物

承判商不得在受到酒精或任何受管制藥物的影響下進行工程。承判商置身物業或工地或於進行工程時，均不得使用、藏有、分發或出售任何含酒精飲品、非法或非處方的受管制藥物或有關用具，亦不得濫用合法的處方藥物。

承判商須制訂本身政策，確保其人員在物業內工作時不會使用酒精或藥物。

若懷疑有人使用或藏有藥物，或發生懷疑與酒精或藥物有關之事故，承判商須著令有關之僱員停止施工。若有原因懷疑有人使用酒精或藥物，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承判商制止其僱員工作。在此情況下，除非承判商立刻進行有關酒精及藥物的測試，否則本公司將不考慮批准有關僱員復工。

本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而在其擁有或控制的物業內搜查承判商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及他們的財產和車輛。任何人士若拒絕搜查，必須離開物業或工地，而且不得返回。承判商須按本公司要求更換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有關費用自負。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對承判商的酒精及藥物管理計劃進行突擊審查，以核實其政策及執行方法為負責人員所接納。

3.2 委聘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

承判商必須採用指定表格(附錄四)以書面委任最少一名認可安全督導員。如果在工地上工作的承判商人員超過二十名，工地主管(按合約規定所委聘者)不得兼任安全督導員。無論工作人員是否直接受僱於承判商，凡工作或合約涉及的工作人員每增加五十名，承判商即須增聘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

安全督導員必須完成認可機構提供的有關培訓課程，其培訓證明必須連同投標書一併遞交。安全督導員須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所載之職務，並出席公司安全主任/工程師不時舉行的承判商會議。一切與工程有關的安全事項應於安全會議上提出討論。

公司可於合約內訂立比法例要求更嚴格的條款。即使沒有該等條款，只要《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適用，承判商應於工地委聘至少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並向負責人員呈交其學歷文憑證明。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應執行有關規例訂明的各項職務。有關報告的副本，包括每周安全檢查、每月安全檢查、安全審核報告、工作安全分析及意外調查等，應於七天內呈交公司。

如果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其職位應於十四天內由他人補上。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負責人員同意，不得替換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除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外，承判商應為工地每組工人委任一名科文或監工擔任安全代表。承判商應向安全代表說明其職責，其中包括確保工地人員於施工期間妥善執行公司、承判商、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等發出的安健環指令、採取安全的工作方法，以及適當使用保護衣物及器材等。

承判商有權索取及審查一切由承判商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編製的法定報告。

3.3 處理危害性物料

承判商須確保只會攜進工程所需的危害性物料。一切攜進物業內的危害性物料，包括壓縮氣體及氧乙炔氣瓶等，必須已加上適當標籤，並按法例要求存放。承判商須遞交工地使用的危害性物料(如有)的名單，並輔以有關的物料安全資料報告。有關名單須以指定格式編製，詳見附錄五。

所有存放危害性物料或壓縮氣體氣瓶的儲存櫃，在攜進工地前必須先向公司登記。承判商須通知負責人員有關安排，並擬備物料安全資料報告以供檢查。

除非事前經負責人員書面同意，否則承判商不得在工地使用氯氟碳化合物或損害臭氧層的物質。

未經負責人員事先批准，承判商不得在工地使用石棉或含有石棉之物料。負責人員可要求承判商證明工程中使用之物料不含石棉。

3.4 處置化學廢料及垃圾

承判商應特別留意《廢物處置條例》(第三五四章)、相關規例、現正生效的實務守則和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尤其是發電業務部程序 8.10 – 處理及棄置化學廢料。

承判商須負責處理工程所引致之化學廢料，並與負責人員討論處理工地可能出現的化學廢料問題。公司絕不容許在其物業內不妥當地遺棄或處置化學廢料。承判商須妥善處理並清除工地上裝有化學廢料殘渣的容器。

工地設有中央化學廢料儲存設施，承判商取得負責人員事先批准後，可於中央設施棄置工程所產生的化學廢料。

3.5 架設及拆除搭架

如需於離地或離開永久性結構兩米以上的地方工作，承判商必須搭建所需搭架，並於工程完成後將之拆除。所有工作平台/搭架必須以優質鋼管建成，設計必須恰當，而且沒有破損，並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金屬搭架安全實務守則」所載之良好運作方式予以保養維修。

除非負責人員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搭架須於搭建前經本地註冊的結構/土木工程師進行結

構性分析並證明設計安全，而所有搭架的搭建工程必須由承判商委任的幹練搭棚工根據認可設計進行。

承判商須按指定表格（附錄六）以書面通知負責人員其幹練搭棚工的姓名。幹練搭棚工必須已接受認可培訓，擁有架設搭架和工作平台及有關安全措施的相關經驗和足夠知識。

所有搭架必須由搭架檢查員檢驗。搭架檢查員須按發電業務部訂下的程序委任，其職責為證明搭架安全可靠。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未經搭架檢查員檢驗之搭架。有關證明文件為搭架檢查通告 (Scaffold Inspected Notice)，通告須張貼於搭架之顯眼處，有效期七日，並於屆滿後續期。通告乃證明搭架可供安全使用之文件，不得轉讓，並嚴禁擅自竄改。

幹練搭棚工須確保一切搭架工序嚴格遵從公司程序及法例規定。以下列出公司搭架程序的主要規定，以供參考：

- (a) 搭架所有承重部分必須以四毫米厚的鋼管建造。
- (b) 不得使用竹製或木製搭架、高空工作吊板或類似之吊索工具。
- (c) 搭架檢查員必須填妥架設搭架的有關法定表格，並於完成搭建後立刻提交負責人員。
- (d) 每次大雨或改動搭架後，檢查員必須檢驗搭架。此外，檢查員亦須最少每隔七天檢驗搭架一次。

- (e) 公司可因應颱風情況要求拆除及重建擋風的搭架。

3.6 使用梯子及高空工作

發電業務部之工地內不得使用木製、破損及殘缺之梯子，金屬梯子的底部必須為絕緣物料。承判商應按工作性質選擇最適合的梯子類型。所用梯子必須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每張梯子必須標明識別記號，並於承判商的控制記錄單上登記。該記錄單將記載檢查、破損、維修及銷毀等資料。每張梯子應由承判商委任的曾受訓人士定期檢查。

高空工作期間，工作人員如未獲提供安全的工作平台或有可能下墜，則應配戴認可的保險吊帶，並將之繫於恰當之牢固點。

3.7 拆除地板及扶手

除非事先得到負責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承判商不應拆除任何欄柵、地板、線纜/管道坑蓋板、扶手等。

在拆除地板或扶手後，承判商應即時架設合適的圍欄，以防有人墜下。若工程已不再需要有關通道，所有被拆除的設備必須裝回，恢復舊觀。在黑暗的環境中，應裝設合適的警示燈。

3.8 工作許可證制度

公司採用先進的安全文件制度，以確保廠房內的工作安全。承判商在展開工程之前，應

先與負責人員溝通，確定安全文件有效，而安全文件覆蓋的範圍能適當並足以配合工程的需要。工地所需的安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許可證、有限制工作證書、熱工序許可證及密閉場地安全進入證。如對安全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向負責人員提出。

3.9 熱工序管制

熱工序包括火焰切割、焊接、熱處理、金屬噴塗、鍛造、打磨及其他產生熱力、火焰或火花的類似工作。根據中華電力公司指令，熱工序分為第一及第二兩類。第一類熱工序不會產生火焰，而第二類熱工序則會產生火焰。

承判商如進行熱工序，須委任一名曾接受公司培訓的負責人，有關委任記錄應交予公司負責人員。負責人須填妥有關檢查表，需要時應向公司委聘之熱工序負責人員申領熱工序許可證。負責人必須確保工作場所內至少有一名曾接受訓練的工作人員懂得使用滅火設備。

除非經負責人員批准並獲發熱工序許可證，否則承判商不得在工地進行第二類熱工序。熱工序許可證必須張貼於工地的顯眼處。

3.10 使用天然氣的安全措施

物業內有若干範圍被劃為天然氣管制區，承判商進入天然氣管制區時必須遵守有關的管制措施，不得於管制區以內或附近工作，除非已獲得負責人員批准。

承判商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公司舉辦的氣

體意識課程，方可獲准進入天然氣管制區，或在區內工作。有關的出席記錄必須載於公司登記冊內。

3.11 密閉場地工作

如果需要在密閉場地工作，承判商必須委託認可人士進行有關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須交予中電受權人員，以作進一步評審。除非風險評估所列出的安全措施已經全部完成，而所有工作人員亦已獲解釋潛在風險，否則中電不會發出密閉場地安全進入證。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公司舉辦的銜接課程，並獲取密閉場地工作許可證。此外，承判商必須確保工程符合法例及中電公司指令的要求。

3.12 使用起重機械及吊具

工地上使用的一切起重機械及吊具(包括有眼螺栓及所選擇的牢固點)必須附有由合資格檢驗員簽發的有效證書，並註明安全承載量。任何涉及起重機械及吊具的起重設計亦須獲合資格檢驗員簽發證書。工地上使用的一切起重機必須安裝自動超重警報裝置。工地範圍內或附近使用的所有起重機吊鉤及其他起重設備必須附設安全掣等類似裝置。在使用流動起重機起吊重物之時，其支撐必須完全伸出並牢固於地上。

施工前必須進行檢查，以確保起重設備狀況良好，安全可靠。起重機必須由持牌操作員負責操作。如有必要，操作員或須接受中電酒精及藥物計劃下的健康檢查(費用由承判商負責)，其姓名並須由有關部門登記。

3.13 使用壓縮氣體氣瓶

承判商應把工地使用的壓縮氣體氣瓶的種類及數量等資料詳列於危害性物料名單上，並輔以有關的物料安全資料報告。所有壓縮氣體氣瓶必須附有合適標籤，在發電業務物業內使用之前，須經公司登記及檢查。

倘使用氧乙炔氣瓶，承判商必須於使用前進行檢查，及/或每兩周檢查一次，並把有關記錄交予負責人員。

4. 安健環之培訓

承判商工人在工地開始工作前，必須已參加香港勞工處認可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並領取「平安咭」。

所有在工地工作長達三天或以上的承判商工作人員，必須參加由公司舉辦的一小時安健環入職課程，而工作不足三天的工作人員，亦須於初次抵達時參加在門閘控制室進行的錄影帶簡報會。

承判商所有工作人員每月均須出席由公司舉辦的一小時安健環簡報會，時間、地點等詳情將由負責人員公布。承判商於物業內展開若干危險工序前，須應負責人員要求，派出工作人員參加由公司舉辦的內部安全培訓。

此外，承判商須每天為所有工作人員舉辦安全簡報會，解釋有關項目的運作、安全知識、安健環危險事項，以及所需的管制措施。

5. 有關承判商人員的一般及安健環規定

承判商工人須具備法例規定在香港特區工作的資格，並須懂得廣東話及/或英語。承判商工人須體格強健，擁有工作所需的技能。負責人員可要求工作人員證明他們擁有進行工程所需的知識和技術。

承判商須每天向負責人員匯報工地所有工作人員的值勤記錄。一旦需要緊急疏散，有關記錄將在集合地點用作點名之用。

物業範圍內嚴禁賭博及藏有非法或非處方管制藥物、酒精及烈酒。工作人員只可於指定的吸煙範圍內吸煙。

5.1 工地主管

承判商須委任一名懂得聽讀寫中、英文的工地主管。工地主管須於工程進行期間一直留守工地，並須出席負責人員不時舉行的工作進度會議及安全會議。委任須透過指定表格(附錄七)以書面作出，並須於施工前得到負責人員批准。

除另有規定外，負責人員向工地主管發出的口頭及書面指示，應被視為已傳達承判商。

5.2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承判商應委聘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執行一切有關電業的工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為符合《電力條例》(第四零六章)或其修訂法例或於合約期內不時生效之替代法例規定之註冊

人士。承判商須以指定表格(附錄八)詳述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資料，並向負責人員提供其註冊證書。

5.3 負責特別操作工序的員工

公司已為關鍵系統之操作訂立安全制度，包括授權指定人員簽發或接納工作許可證的特別程序、監管工作、檢查設備或進行特定關鍵運作。關鍵運作包括電廠內電力或機械系統之運作、架設及檢驗搭架、進入密閉場地、在天然氣管制區內工作，以及監管/進行熱工序等等。

如有任何疑問，承判商須向負責人員澄清，以確保其指派負責個別職務的職員遵守既定制度及授權程序。

6. 有關工具、設備及物料的安健環規定

承判商須確保所有攜進物業內的物料、工具及設備完全符合法例要求，並得到妥善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況。在工地開始使用有關物料、工具及設備前，承判商應先向負責人員遞交證明符合法例規定及保養要求所需的文件/證書，以便公司審批。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或下令搬走任何不適當或不符標準的工具及設備。

承判商須於施工前，向負責人員遞交工地使用的起重設備、工具及其他設備的名單，並於使用前向負責人員遞交證明電力、機械及氣動裝置保養完善之有關維修記錄，以便公司審批。承判商須於運送設備往工地前預先

通知負責人員。

工地使用的起重設備必須經過測試，證明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其有效檢驗證書並須存放於工地，以便負責人員隨時審查。

為安全起見，公司規定在特定的廠房範圍內，必須使用 110 伏的交流電手提電力工具/設備。承判商應向負責人員確定有關工具符合規定。公司規定在特定廠房範圍內工作時，必須使用超低壓及防爆設備。有關規定將於詳細的工作說明書內列明。

7. 工作人員的個人防護設備

承判商應為每名工人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確保他們適當使用。防護設備的質素應與公司為僱員提供的相同，並須經負責人員的審批。負責人員可要求承判商送交設備以供檢驗，然後才批准在工地使用。

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頭盔、安全鞋、保護罩衫、護眼罩、面罩、保護耳塞及保險吊帶等，視乎工程需要而定。承判商應劃一頭盔及罩衫的顏色及款式，以方便識別。

承判商必須經常妥善保養其個人防護設備。倘負責人員認為個人防護設備不足夠或不符合同工程要求，公司可隨時驅逐承判商工作人員離開工地。

8. 火警及緊急情況的應變行動

承判商一旦發現火警或其他危急事故，須立刻啓動附近的火警鐘，並致電緊急電話號碼。所有公司電話均附帶載有緊急電話號碼的標籤。

若承判商人員曾經受訓，懂得使用手提滅火設備，則可使用附近的手提設備救火，但絕不可使用固定的滅火系統。承判商使用手提滅火筒後應向負責人員匯報。除非遇到緊急情況，否則承判商不得移走滅火筒或更改其擺放位置。

工地一旦發出疏散警報，承判商須立刻走到指定的集合地點，然後由承判商的工地主管進行點名，並於集合地點向負責人員報告情況。

9. 事故報告及調查

倘工地發生任何涉及承判商工作人員的事故，不論是否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承判商均須立刻向負責人員匯報。如果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承判商更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負責人員提交書面報告。

承判商遞交該等報告，絕不等於可獲豁免承擔工業意外的法律責任。

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涉及承判商的事故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期間承判商必須通力合作。調查目的是找出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0. 急救設施

承判商須確保工地存放可即時使用的適當急救設施，並制訂一套系統，以便向負責人員匯報急救設施之使用情況。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分別設有工地診所，在緊急情況下，承判商必須使用有關設施。

11. 違反安健環規定的補救措施

倘負責人員認為承判商違反本文件內任何安健環之規定，負責人員有權要求承判商立刻予以更正，其中涉及的工程延誤及成本等後果一概由承判商負責。

如果承判商經常違規或嚴重違反安健環規定，其工程可被暫停甚至終止。公司有權向承判商追討因違規而導致的損失或支出。

12. 工程的執行

12.1 工地視察

倘公司要求或投標人認為需要，投標人可於遞交標書前視察工地，並澄清一切有關工程及工地之疑問。

12.2 工作時間

工地正常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如果承判商的工作時間與此不同，則須於標書內註明。

於廠房保養及緊急維修期間，工作時間或會更改，負責人員將預先與承判商議定工作時間。

承判商的工作人員不得於工地連續工作超過二十四小時。

12.3 清理工地

承判商必須經常保持工地整潔，並須符合公司的標準。

承判商於完成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或負責人員認為需要時，必須清理進行工程所需要或施工期間所產生的一切物料、設備、機械、臨時結構及垃圾。倘承判商無法於指定時間內清理工地，公司有權作出其他清理工地的安排，並向承判商追討或從合約價格中扣除所需費用。

完工後清理工地乃工程的一部分，除非工地已清潔妥當、整齊及安全，否則負責人員不會驗收工程。

12.4 工程偏差

工程必須遵照說明書及施工方法綱領的規定進行。倘工程會與有關規定出現偏差，承判商必須事先取得負責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負責人員有權拒絕向承判商發出工程驗收證明。

13. 工地供應

13.1 水電及壓縮空氣

經事先協議，公司可免費提供所需的水電及

壓縮空氣，以便進行工程。負責人員應向承判商指示供應水電及壓縮空氣的插座/水龍頭位置。承判商須確保攜進工地之設備已附設適用於工地插座/水龍頭的插頭/換接器。在任何情況下，承判商於接駁使用有關設備前，須經負責人員同意。

- (a) 工地之電力供應為 110 伏及 240 伏單相及 415 伏三相插座。
- (b) 工地同時供應咸水及淡水，惟竹篙灣發電廠除外。
- (c) 工地供應之一般用途壓縮空氣，乃供小型氣動工具及設備使用，所有指定的供應點均附設快速換接器。

警告：承判商不得使用壓縮空氣清除塵埃或污垢。

承判商之工具或設備不得接駁至儀表空氣供應系統。

承判商進行工程時，不得使用消防設備。

13.2 臨時工地辦公室

若承判商需於工地上設立標準貨櫃辦公室以配合施工需要，則須於標書內註明有關要求，並須得到負責人員批准。

貨櫃辦公室不得用作膳食、工場或居住等用途。承判商須全權負責貨櫃辦公室之安全及管理事宜。

承判商須向負責人員出示完工證明書，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已檢查及測試臨時工地辦

公室的固定電力裝置，並根據《電力條例》簽發證明書，臨時工地辦公室方可獲得供應電力。

13.3 膳食服務

承判商的工作人員可於工地指定範圍內用膳，地點通常為電廠餐廳，惟公司可指定個別之用膳範圍。除非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承判商必須自費提供一切膳食。

13.4 衛生設施

物業設有足夠之洗手間及沖洗設施，承判商應通力合作，保持有關設施清潔整齊。

14. 工地保安

14.1 出入許可證

在工地工作之承判商人員，須參加公司舉辦的安健環入職課程，取得滿意的出席率並通過測試，方可獲負責人員頒發出入許可證。為方便編製出入許可證，承判商須於施工前至少三天，向負責人員提交其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根據當時法例獲准在本港工作的有關證明文件。在物業內工作之人士必須經常攜帶出入許可證。

14.2 物料閘門通行證

承判商須確保攜進工地之物料、工具及設備，已事先於閘門控制室登記，否則有關物料及工具於完工後搬離工地時或會出現延誤。

14.3 車輛出入管制

工地採取措施嚴格管制車輛出入，進入工地之車輛一般只可裝卸物料及設備。除非經負責人員批准，否則不可將乘客載入工地內下車。

所有承判商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工地的道路規例及每小時 25 公里的車速限制，否則公司可拒絕其再次進入。

承判商不得於工地內騎單車，公司有權充公工地範圍內之單車。

安健環危險事項檢查表

本檢查表旨在：

- 用於供發電項目部之項目；
- 協助項目負責人員及承判商找出潛在危險；
- 於工地施工前使用；
- 強調需要進行詳細風險評估及書面安全施工程序；
- 概述在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工作的有關安全風險及基本安全規定；及
- 為採納所需的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在進行項目首次會議或之前，負責人員應要求承判商就一切危險工序提交「工作安全分析」及「書面安全施工程序」。安健環檢查表可作為有關參考，協助辨識各項危險工序，惟使用者必須注意，檢查表並無法臚列所有安健環危險事項。在不同的地點及情況下，類似工作可引致難以預見的危險性及風險。如有疑問，應徵詢安健環部門的意見。

安健環危險事項檢查表

是/ 否	危險工序	風險	實例	法例或發電業務部之參考
	1. 清拆	結構倒塌; 工人從高處墜下; 高空墜物	樓宇/結構重 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清拆計劃及監管。
	2. 掘路	溝坑下塌; 工人從高處墜下; 絆跌摔倒; 高空墜物	需要開挖溝坑的線纜/管道工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 安全通道、圍欄、溝坑覆蓋、支撐結構及每周檢查。
	3. 屋頂工作	工人從高處墜下; 高空墜物	樓宇/結構維修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 安全通道、爬行板及防止下墜。
	4. 使用起重機械/吊具	起重機械/吊具倒塌; 高空墜物	運載/傳送笨重的設備/物料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發電業務部 13.10 及 17.8.1 – 定期檢查起重機械及吊具及有關證書、以圍欄隔離有關區域、操作人員之培訓及(中電)受權、中華電力酒精及藥物政策。

5. 使用吊船	吊船倒塌; 工人從高處墜下; 高空墜物	於吊船內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AC 章)及發電業務部 17.8.1—有關證書、檢查、操作員培訓、以圍欄隔離有關區域。
6. 使用高架吊機	起重機械/吊具倒塌; 高空墜物	運載/傳送很重的設備/物料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發電業務部 13.10—定期檢查起重機械及吊具及有關證書、以圍欄隔離有關區域、操作人員之培訓及授權。
7. 機械操作	前臂/手指給纏住或受傷	金屬切割、重型鑽挖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Q 章); 發電業務部 17.8.1—適當防護及警告指示。
8. 砂輪	砂輪碎裂; 前臂/手指受傷	金屬切割/打磨; 削尖工具/金屬; 去銹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 59L 章); 發電業務部 17.8.1—由合資格指定人員安裝砂輪; 設置適當的警告指示。
9. 架空線附近工作	觸電死亡; 架空線損毀	在架空電纜附近使用起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建築地盤(安

			重機或挖土機	全)規例(第 59I 章)－警告指示；提供高度顯示。
	10. 高空工作	工人從高處墜下； 高空墜物	樓宇/廠房/結構之翻新/維修/調查工作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發電業務部 8.10、8.11 及 17.7.14－設置搭架；搭棚工之培訓；幹練人員每周檢查；及使用保險吊帶
	11. 水面工作	遇溺	碼頭附近或水面之翻新或維修工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預備拯救設施及圍欄。
	12. 密閉場地工作	窒息； 火警及爆炸； 遇溺； 肌肉損傷	煙道、槽/室、箱、桶/缸、坑、井、污水管、隧道、管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通風井或筒倉內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AE 章)；公司指引 p.15.8；發電業務部 13.10 及 15.4－核准工人及中電授權；風險評估及報告；工作許可證制度。
	13. 熱工序－焊接	火警及爆炸； 皮膚或眼睛燒傷； 吸入金屬煙霧	涉及氣焊或弧焊之工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 59AI 章)；公司指引，發電業務部 15.02 及 13.10－工人培訓、中電授權人員之監管、壓縮氣體氣瓶之登

				記及辨識; 及工作許可證。
14. 涉及含石棉物品之工程	吸入石棉塵	須改動、搬移或封裝含石棉物品, 包括若干管道、密封墊及絕緣板等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 發電業務部 08 及 11.3.3 – 區域隔離、個人防護設備、空氣監測、特別廢料處置安排。
15. 危險物品/物料	火警及爆炸; 皮膚燒傷; 濺溢及污染; 咽下及中毒; 吸入	使用及儲存廠房燃料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59AB章); 發電業務部 11.01/04/05 – 提交物料安全資料報告、適當標籤、儲存數量的法定限額; 提供標籤及物料安全資料報告; 及確保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16. 化學廢料	火警及爆炸; 濺溢及污染; 咽下及中毒; 吸入	廠房翻新/維修; 油漆工程; 金屬工程; 機器潤滑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發電業務部 08 – 廢料管理系統。
17. 噪音危險(超過 85 分貝)	失聰; 注意力無法集中	汽輪機房內工作; 樓宇/土木工程使用氣動機器; 空氣壓縮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59T章) – 噪音評估、聽覺保護區域、聽覺保護設備
18. 氣體(供	管道損毀;	氣管附近進		氣體安全(氣體供

	應)安全	火警及爆炸	行建築工程; 氣體用具維修	應)規例(第 51B 章)－認可及註冊人員。
	19. 鍋爐及壓力容器－手提空氣壓縮機/容器	爆炸; 聽覺損害; 觸電死亡; 身體受傷	樓宇/土地工程; 潛水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證書、定期檢查。
	20. 壓縮氣體氣瓶	火警及爆炸; 肌肉損傷; 身體受傷	氣焊; 潛水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發電業務部 11.6－法定數量限額、氣瓶登記、使用者身份。
	21. 天然氣管制區內工作	火警及爆炸	區內進行的任何工程	發電業務部 13.10 及 14.5 1/2/4－工人必須參加氣體意識培訓課程, 以及獲得授權。
	22. 高壓電力	觸電死亡; 設備損毀	在高壓電廠內或附近進行的工程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發電業務部 13.10 及 17.7.2－有關幹練人員及高級授權人員之規定; 中電授權之工人; 及工作許可證制度或有限制工作證書。
	23. 污水工程	細菌感染疾病	住宅污水處理廠內進行之工作	發電業務部 11.3.7－特別衛生要求。
	24. 放射性工程	生物受傷	在區域內進行的工程	發電業務部 17.8.7－進入特別區域之工作人員須事先通知發電業務部。

	25. 噴砂打磨	吸入塵埃； 排放塵埃	結構翻新或 表面打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噴砂打磨)特別 規例(第 59C 章) — 含砂或二氧化 硅物料之使用限 制；及認可防護 頭盔之空氣供應 最少為每分鐘 170 公升。
	26. 潛水	遇溺； 潛水員被船隻 撞倒	冷水入口清 潔；水底管 道工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 條例(第 59 章) — 潛水員之健康 證書；潛水員之 呼吸設備及救生 索；減壓艙標 準；及緊急應 變計劃。
	27. 嶄新、不 常見或危險 的工程	永久改變操 作、程序、工 地標準、設施 或設備等； 危險過程或人 為錯誤導致傷 亡或污染，包 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 排出氣體或 異味 • 排放有毒/ 化學氣體 • 排出污水 • 化學物濺溢 • 產生之固體 /工業廢料 及其處置 • 產生之液體 	使用嶄新技 術或不常見 之設備；非 管轄範圍內 之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規 例(第 59AF 章)； 發電業務部 16.01/03 及 17.7 — 進行工作安全 分析、書面安全 施工程序、工地 座談會及有計 劃的工作觀察； 進行辨識、授 權、實施及封 閉等過程。

		<p>/固體化學 廢料及其處 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公用 服務及物料 之使用• 電磁場發出 之電磁波• 其他		
--	--	--	--	--

指引及檢查表

危險 / 潛在意外 (「H」項)		個人防護設備 (「P」項)		其他安全及環 保設備 (「S」 項)	審核/檢查 (「C」項)	工作許可 證(「W」 項)
H1 - 工 人墜下	H7 - 觸電	P1 - 安全頭 盔	P7 - 安 全眼鏡	S1 - 滅火器	E1 - 上鎖/ 掛籤	W1 - 電 力
H2 - 高 空墜物	H8 - 噪音	P2 - 安全鞋	P8 - 燒 焊眼鏡	S2 - 復甦器	E2 - 檢查 搭架	W2 - 機 械
H3 - 邊 緣尖銳	H9 - 氧氣 不足	P3 - 口罩/呼 吸器	P9 - 手 套	S3 - 欄柵	E3 - 檢查 起重器械	W3 - 氣 體
H4 - 肌 肉勞累	H10 - 光 線不足	P4 - 保險吊 帶/安全帶	P10 - 耳套	S4 - 吸油劑	E4 - 檢查 溝坑	W4 - 熱 工序
H5 - 火 警	H11 - 有 毒氣體	P5 - 反光背 心	P11 - 耳塞	S5 - 溝渠欄 柵	E5 - 氣體 測試	W5 - 密 閉場地
H6 - 眼 睛受傷		P6 - 面罩		S6 - 鼓風機		

編製 _____ 批核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三

發電業務部
安全督導員委任表格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1. 安全督導員姓名
2. 聯絡電話/傳呼號碼
3. 學歷/技術資格

教育 由 至 獲頒證書

4. 工作經驗

公司 職位 由 至

5. 有關安全/環保培訓

培訓機構 由 至 獲頒證書
(附上副本)*

投標人公司名稱：

受權簽署：

附錄四

發電業務部
工地所使用的危害性物料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投標人須於投標階段註明合約期間須於工地使用的危害性物料，並提供有關之物料安全資料報告。

<u>物料</u>	<u>詳情</u>	<u>估計數量</u>
-----------	-----------	-------------

附件：物料安全資料報告

投標人公司名稱：

受權簽署：

附錄五

發電業務部
認可搭棚工委任表格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擬委聘搭棚工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培訓課程名稱	證書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年 / 月 / 日)	架設金屬搭架的年資

投標人公司名稱：

受權簽署：

附錄六

發電業務部
工地主管委任表格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1. 工地主管姓名

2. 聯絡電話/傳呼號碼

3. 學歷/技術資格

教育 由 至 獲頒證書

4. 工作經驗

公司 職位 由 至

5. 有關安全/環保培訓

培訓機構 由 至 獲頒證書
(附上副本)*

投標人公司名稱：

受權簽署：

附錄八

發電業務部
工地安全督導員委任表格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1. 工地安全督導員姓名

2. 聯絡電話/傳呼號碼

3. 學歷/技術資格

教育 由 至 獲頒證書

4. 工作經驗

公司 職位 由 至

5. 有關安全/環保培訓

培訓機構 由 至 獲頒證書
(附上副本)*

投標人公司名稱：

受權簽署：

附錄九

施工方法綱領 (由投標人填寫及交回)

公司： 日期：
廠房位置： 簽發人：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負責人員：

• 目的
• 設備
• 物品區分
• 如何搬運物品及保留/支撐餘下部分
• 緊急應變及安全措施
• 風險評估及管制
• 其他

工作安全分析步驟

1. 選定需要分析的工作
2. 把工作細分為多個步驟
3. 辨別每個步驟的危險或潛在意外
4. 制訂解決潛在危險的方案
5. 於完工時檢討並更新工作安全分析